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的主要内容：以总股本11,6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共7人，参会董事7人，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3,053,048.0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305,304.80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33,155,433.64 元，2016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89,903,176.88 元。

汇金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以总股本 11,6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252,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834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502 万股。

## 二、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一)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结果: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2016 年度,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7%, 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本公积为 511,809,170.27 元。账面累计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 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 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预案, 有利于优化股本结构, 增强股票流动性,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同时, 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锋、刘艳华、董萍、张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并一致承诺: 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所持股份尚在首发上市的禁售期内, 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后六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董萍、张星所持股份尚在首发上市承诺的禁售期内, 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前六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预案提议披露后六个月

内亦无减持计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前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